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0165號

債　權　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代　理　人　謝子凡

債　務　人　威帝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睫優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威帝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零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債務人古佩琪發支付命令，依債權人提出之聲請狀，未載明該債務人之身份證明統一編號，又住所記載「同上」，係與債務人威帝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住址相同，然該公司址並非債務人之住所址，致無法確定該債務人之人別及確切之送達地址，且經本院職權以「古佩琪」查調戶籍資料，並無相匹配之人，本院遂以民國112 年6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然債權人迄未補正，僅提出陳報狀略稱因無身份證字號，無法調閱債務人古佩琪之戶籍謄本。是本件債務人古佩琪人別無法確定且

經命債權人補正未補正，揆諸前開說明，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